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43
23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届会议的
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体系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政府提议，把“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体系”的议题作为重要而紧急的事项列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是在各国间关系的缓和政策越来越得到支持，国际形势起着重大的积极的变化，变化的情况下召开的。缓和过程为推动裁军的进展和限制军备竞赛创造了有利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在这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又反过来影响了国际形势，使缓和过程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扩大。

由于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现已签订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协定，例如：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莫斯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其他协定。对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来说，这些协定都构成实质上的贡献。

75-19106

对和平事业和国际安全格外重要的是苏美关于避免核战争、限制战略性武器和限制在地下试验核武器的各项协定。 在海参威苏美首脑会议期间，苏美两国达成一项谅解，为缔结一项限制战略性军备竞赛的新协定奠下了基础。

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若干其他方面的问题，正在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

但是，虽然近年来缔订的协定在若干程度上限制了某些方面的军备竞赛，可是它仍未能全面制止军备的增加。 消耗着无数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为所有国家带来损害的军备竞赛仍在继续中。 同时，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创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越来越显得真实了。

因此，苏联认为应当在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来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体系，这是极为重要的。 这个变得越来越尖锐和紧急的问题还没有反映在国家间的协定里面。 与此同时，今天的科学和技术已进化到可以发展和创造甚至比核武器更危险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的程度。

由于破坏性和威力更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为了防止科学和技术的成就被用在军事的用途上，必须制订并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协定，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体系。 这一项有效地禁止这种武器出现的协定同时不应对缔约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进步创造障碍。

联合国通过一个决定，支持缔结一项宣布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体系为不合法的国际协定这个观念，将对限制军备竞赛作出重大贡献，从而进一步促进缓和过程的发展和加强和平及国际安全。

请将这封信当作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提出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把它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外交部长
安·葛罗米柯(签名)

附 件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体系的协定草案

本协定各缔约国，
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为指导，
愿望对挽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使用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和达致裁军作出贡献，

承认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发展新型破坏性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意识到发展和制造此种武器将使各国和平与安全发生最为严重的后果，

注意到近年来已经缔结了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系列重要的协定，包括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协定在内，

表示各国和人民对于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以发展和制造上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为关心，

愿望促进加强各国间的互信并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

设法对联合国宪章崇高宗旨和原则的实现作出贡献，

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发展或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体系，包括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果的武器在内。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体系包括：（其种类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确定）。

本协定生效以后，如有本协定未予包括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体系的新的发展和制造领域出现时，本协定各缔约国应进行谈判，以便扩大本协定所

规定的禁止范围，将此种具有潜力的新型武器和武器体系包括在内。

2. 本协定缔约国保证不协助、鼓励、或引起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和防止在该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领土内进行违背本协定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如怀疑另一缔约国违反本协定的条款时，有关缔约国保证彼此进行协商并合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2. 如本条第1款所述协商不能产生有关缔约国彼此可以接受的结果时，存有此怀疑的国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包括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3. 本协定缔约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根据理事会所收到控诉可能发动的任何调查，保证协力进行。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协定各缔约国。

4.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本协定情事而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国提供协助或支援。

第四条

1.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本协定所有缔约国专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发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2.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最新科学和技术成果和发明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五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一本善意，就限制和终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第六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每一拟议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协定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应于接到修正案后尽快通知保存国政府该国接受或拒绝此项修正案。

修正案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包括保存国政府在内）接受后，对每一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协定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协定。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协定所有

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1. 本协定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在本协定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国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协定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被指定为本协定保存国政府的批准书交存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协定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及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本协定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九条

本协定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